

梅州市建筑业协会换届工作方案

各会员单位：

根据《梅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梅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现已届满，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前后召开第四届换届选举大会暨第五届一次理事会，现拟定换届筹备工作方案。

梅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即将期满，为加强对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稳妥有序进行，根据协会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需拟定成立梅州市建筑业协会换届筹备领导小组（由党员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及工作小组。经会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换届领导小组名单

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在协会秘书处设办公室，换届选举的各项具体筹备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三、推荐新一届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人

（一）理事

截止 2024 年底，协会会员单位共 124 家，按章程第二十二规定，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奇数，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的 1/3。新一届理事单位拟定 40 家，因会员总数的减少，不再增设常务理事单位，其中拟定副会长单位 12 家左右，会长单位 1 家。

理事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按意愿原则上择优留任；
2. 会员单位可自愿申请担任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发放关于征询梅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任职意见的通知）；
3. 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可自愿提出不再担任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4. 在推荐理事单位时，除考虑推荐企业的综合实力，业内

影响力、参与协会工作的主动性、关心关注行业发展和协会发展等因素外，原则上要考虑各专业的企事业代表。

5. 理事候选人由会员（单位）推荐或自荐，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提名推荐名单报理事会审议。

（二）监事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继续保持 3 名，其中 1 名监事长，由监事单位推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在会员代表中推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协会负责人、理事不得兼任监事，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负责人

根据《梅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本会负责人是指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经研究，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拟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12 名、秘书长 1 名。

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在本会内有较大影响；
3.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7.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8.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候选人的推荐：

1. 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根据本协会《章程》的规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从新一届理事中推荐。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意见，会长单位由 XXXXX 出任，会长候选人 XXXX 推荐；副会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推荐或自荐，新一届副会长单位原则上保留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候选人由副会长单位推荐。会长、副会长候选人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核汇总后提请第五届换届选举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2. 秘书长候选人。由新一届会长推荐。

四、会议安排及工作计划

为了做好换届相关筹备工作，有关会议安排及工作计划如下：

1. 3 月下旬，召开第四届四次会长工作会议，讨论审议成立换届筹备小组，启动换届筹备工作，商讨换届工作方案；

2、4 月份以通讯形式召开四届五次理事会。主要审议表决协会换届工作方案，审议协会相关工作、新会员入会等。

3. 11 月，召开第五届换届选举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主要审议表决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表决有关办法修订，投票选举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审议表决协会重要议案等。

4. 其间，根据会议计划安排，及时完成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推选工作，做好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人选的公示工作，新一届协会负责人候选人人选报审（根据规定报业务主管部门、市民政部门审核）。